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考试违规处理办法

(校政发〔2019〕71号)

为了加强管理，维护正常秩序，保障安全，为的处理，
好学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7号)
《国家教 处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令 33号)和教 《普
学校学生 理 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令 41号)的有关 神，合学校实，特
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凡取得学校学、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、研 生、留学生，不
参加校内或校外的任何，依据本办法 对 为 定与处理。

第二条 工作人员、其他相关人员，反 理 定和 场 律，影响 公
平、公正 为的 定与处理，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学生应携带 份 (含电子 份、护照、公安 盖 的临时 份、军
官、)和准 有效 件在 定的入场时 入 场，否则不允 参加

第四条 情，分为 和作弊两种。

本办法所称 是指 生不 守 则和 律，不服从 工作人员的安
排与 求，但情 微，未 成严 后果的一 为。

本办法所称 作弊是指 生 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不正当手段 得或 图
得、 案、 成 严 为。

第五条 生不 守 场 律，不服从 工作人员的安排与 求，有下列 为之一
的，其情 分别 予 告、严 告或 处分，科目 成 分，但允
其参加 的。

- (一)携带 定以外的物品 入 场或 未放在指定位 的；
- (二)未在 定的座位参加 的；
- (三) 开始信号发出前 或 束信号发出后 的；
- (四)在 中旁、交头接、互打暗号或 手势的；
- (五)在 场或 教 机构禁止的 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 实施其他影响 场秩
序的 为的；
- (六)未 工作人员同意在 中擅 离开 场的；
- (七)将 卷、 卷(含 卡、，下同)、 用 带出 场的；
- (八)用 定以外的 或 或在 卷 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 号或 以
其他方式在 卷上标 信息的；
- (九)其他 反 场 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 为。

第六条 生 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 中有下列 为之一的，按作弊处

理，其情 生 或留校察看处分，科目 成 分，不允 参加 ，直接 修。

(一) 携带与 内容相关的材料或 存储有与 内容相关 料的电子 备参加的；

(二) 抄 或 协助他人抄 案或 与 内容相关的 料的；

(三) 抢夺、 取他人 卷、 卷或 他人 己抄 提供方便的；

(四) 携带具有发 或 接收信息功 的 备的；

(五)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 的；

(六) 故意 毁 卷、 卷或 材料的；

(七) 在 卷上填写与本人 份不 的姓名、 号 信息的；

(八) 传、接物品或 交换 卷、 卷、 的；

(九)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 得或 图 得 案、 成 的为。

第七条 在 束后发现下列 为之一的，按作弊处理，其情 生 或留校察看处分，科目 成 分，不允 参加 ，直接 修。

(一) 伪 件 得 格和 成 的；

(二) 卷 中 定为 案 同的；

第八条 生及其他人员应当 护 秩序，服从 工作人员的 理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生按作弊处理， 生 留校察看处分，科目 成 分，不允 参加 ，直接 修；其他人员如属学校教 员工按《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教学事故处理办法》 处理。如情 特别严 ，移 公安机关 处理。

(一) 故意扰乱 点、 场、 卷场所 工作场所秩序；

(二) 拒 、妨碍 工作人员履 理 ；

(三) 威 、侮 、 、 或 以其他方式侵害 工作人员、其他 生合法权益的 为；

(四) 故意损坏 场 施 备；

(五) 其他扰乱 理秩序的 为。

第九条 在校学生、在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： 其情 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，科目为

- (四) 擅 将 、 卷或 有关内容带出 场或 传 他人的;
- (五) 未 真履 , 成所 场出现秩序混乱、作弊严 或 录像 料 损毁、 不 正常工作的;
- (六) 在 卷、 分中严 失 , 成明显的 、漏 或 积分差 的;
- (七) 在 卷中擅 更改 分 则或 不按 分 则 卷的;
- (八) 因未 真履 , 成所 场出现 同卷的;
- (九) 擅 泄 卷、 分 应予保密的情况的;
- (十) 其他 反监 、 卷 理 定的 为。

第十一条 对 学生, 监 人员应 止其 , 收回其 卷, 并将 生带到教务办, 并填写《湖南人文科技学 学生 定 》的基本信息(1), 由学生所在学 的主 (国家 由 点主) 定。同时监 人员应将 生姓名、学号、 主 情 信息在《 场情况登 》中如实 录。

第十二条 本科目 束后, 监 教师应及时将《 场情况登 》 教务办, 学 教务秘书将《 场情况登 》和《湖南人文科技学 生 定 》和 的 相关材料一并交教务处 中心。

第十三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, 学 或教务处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、 理由及依据, 并告知学生享有 和申 的权利, 听取学生的 和申 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在 期 , 如出现 2次留校察看情形, 则 2次留校察看处分 直接按开 学 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 处分的权 、流 和申 按《湖南人文科技学 学生 处分办法》执 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 , 印发之日 实 。此前 布的有关 处理的其他 定与本办法不 的, 以本办法为准。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考生考试违规认定表

| 基本情况 | | 生基本情况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时 | | 专业年 | |
| 地点 | | 学号 | |
| 科目 | | 姓名 | |
| 方式 | | 性别 | |
| 监 教师 | | 方式 | |
| 情 ： | | | |
| (另有 份份) | | | |
| 生 名： 年月日时 | | | |
| 学 主 定意 ： | | | |
| 主 名： 年月日时 | | | |
| 教务处处理 ： | | | |
| (处理文号：) 年月日时 | | | |
| 备注： | | | |

件 2: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生解除考试违规处理申请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学 名 称 | | 专业年 | |
| 学 号 | | 姓 名 | |
| 处 分 型 | | 处 分 时 | |
| 处分期内的 现： | | | |
| 学 生 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班 主 任 意 ： | | | |
| 班 主 任 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学 意 ： | | | |
| 人 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教 务 处 意 ： | | | |
| 年 月 日 | | | |